



中期報告

2008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 19
其他資料	20 –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index.ht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額大幅增加約70.5%至47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900,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83%稍微下跌至22.94%。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8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港仙)。

業務回顧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9.6%至約21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3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37,4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6%增加至45.0%。

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分部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78.2%，改善之原因主要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方正阿帕比」)錄得經營虧損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阿帕比佔分部虧損約22,400,000港元。倘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阿帕比之分部虧損，本中期期間之分部虧損較上一中期期間下降46%，此外，毛利率上升及銷售額增加均有助改善媒體業務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底出售方正阿帕比後，本集團可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銷售新產品，亦可專注於其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國內、外市場之廣泛支持及強烈需求。繼續發展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不僅可讓本集團縱向成為軟、硬件發展商，更可橫向發展為系統整合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計，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之需求將日益殷切，因此，持續發展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將帶領本集團邁進印刷業之新紀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獲中國計算機報頒發改革開放三十周年中國軟件行業最佳技術創新獎，而其旗艦產品方正飛騰創藝5.0則更獲授中國軟件行業最值得信賴產品—工具軟件信賴產品之名銜。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36.0%至約2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為14,3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分部虧損顯著收窄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致力改善營運，使之更有效率及開發多方面之客源。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前景

面對出版業及系統集成之全球化趨勢及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技術創新，方式是全方位引進技術，從而滿足其客戶群在此「電子世代」之業務發展所需，而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數碼信息生產及通訊行業之持續發展。為拓寬收入基礎及緩和中國軟件業務的季節特性，本集團將持續拓展產品系列的寬度及深度，以發展更穩定及更廣寬之客戶基礎及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2,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35,2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47,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200,000港元及權益3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4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67,100,000港元。扣除銀行借貸總額22,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14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0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所以其大部分的收益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不定，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儘管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持續上升，各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4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31,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和樓宇及約值27,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約20,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336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人)。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77,224	279,879
銷售成本		<u>(367,745)</u>	<u>(210,372)</u>
毛利		109,479	69,5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7,657	18,7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94)	(75,215)
行政費用		(30,420)	(40,809)
其他費用，淨額		(42,455)	(27,151)
財務費用	4	(1,180)	(1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1,165</u>	<u>3,928</u>
除稅前虧損	5	(5,148)	(51,084)
稅項	6	<u>(198)</u>	<u>(64)</u>
期內虧損		<u>(5,346)</u>	<u>(51,148)</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459)	(51,193)
少數股東權益		<u>113</u>	<u>45</u>
		<u>(5,346)</u>	<u>(51,14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48 港仙)</u>	<u>(4.56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60	60,468
投資物業		27,785	27,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052	99,1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597	18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32,092	36,606
系統集成合同		186,289	106,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6,786	132,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41	54,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483	2,072
已抵押存款		20,880	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193	314,888
流動資產總值		825,564	673,2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51,262	123,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3,734	348,270
計息銀行借貸		22,014	10,670
應付稅項		-	44
流動負債總值		647,010	482,769
流動資產淨值		178,554	190,456
資產淨值		388,151	377,820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268,968	258,769
		381,998	371,799
少數股東權益		6,153	6,021
權益總值		388,151	377,8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值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3,931	23,517	45,323	(718,067)	371,799	6,021	377,820
匯兌調整	-	-	-	-	-	15,658	-	-	15,658	19	15,6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15,658	-	-	15,658	19	15,677
期內虧損	-	-	-	-	-	-	-	(5,459)	(5,459)	113	(5,346)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值	-	-	-	-	-	15,658	-	(5,459)	10,199	132	10,3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3,931	39,175	45,323	(723,526)	381,998	6,153	388,1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380	27,660	867,910	3,685	1,598	11,876	44,818	(666,634)	403,293	5,588	408,881
匯兌調整	-	-	-	-	-	7,256	-	-	7,256	61	7,3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7,256	-	-	7,256	61	7,317
期內虧損	-	-	-	-	-	-	-	(51,193)	(51,193)	45	(51,148)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值	-	-	-	-	-	7,256	-	(51,193)	(43,937)	106	(43,8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2,380	27,660	867,910	3,685	1,598	19,132	44,818	(717,827)	359,356	5,694	365,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6,849)	(31,01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64)	33,90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344	10,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86,769)	13,5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124	168,17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8,838	4,95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193	186,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027	136,73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2,166	49,907
	146,193	186,6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將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股權支付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該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及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之營運商根據合同安排之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該詮釋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授出一份合同)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在未來供款方面之退款或扣減限額(尤其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

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8,075	168,311	256,799	108,821	-	-	2,350	2,747	-	-	477,224	279,879
分部間銷售	9,548	-	2,742	-	-	-	-	-	(12,290)	-	-	-
其他收入	14,124	13,887	935	1,127	1,327	1,477	42	99	-	-	16,428	16,590
總計	241,747	182,198	260,476	109,948	1,327	1,477	2,392	2,846	(12,290)	-	493,652	296,469
分部業績	(8,137)	(37,370)	(2,705)	(14,289)	(5,542)	(5,511)	22	92			(16,362)	(57,07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229	2,187
財務費用											(1,180)	(1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165	3,928
除稅前虧損											(5,148)	(51,084)
稅項											(198)	(64)
期內虧損											(5,346)	(51,1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7	1,809
租金總收入	638	623
政府補助	14,607	14,438
外匯差額之淨額	252	378
其他	1,183	1,529
	<u>17,657</u>	<u>18,777</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80	121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605	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5	2,85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3,500	4,1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其他地區	<u>198</u>	<u>64</u>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期內在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2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9,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1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78,872	107,298
7至12個月	46,428	13,619
13至24個月	10,086	9,749
超過24個月	1,400	2,269
	236,786	132,93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8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4,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15,897	96,780
7至12個月	23,527	19,616
13至24個月	9,266	4,204
超過24個月	2,572	3,185
	251,262	123,785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18,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1,000港元)及72,4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7,200,000港元出售其於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方正阿帕比」)之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及訂明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銷售及採購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所採納之條款及總額年度上限。

期內，本集團向方正阿帕比銷售約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信息產品。董事認為銷售產品乃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643.07平方米，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租賃物業之總面積減少240.45平方米至2,402.62平方米，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將租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進一步減少至1,210平方米，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由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00元調整至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2.16元。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5,6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向關連公司出售方正電子所開發之印刷軟件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1,7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4,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條款進行。

- (d) 由於方正奧德持有提供若干指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有效品質保證證書，方正奧德同意允許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代表方正奧德參加公開競標，惟須受有關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公開競標中標後，方正奧德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訂立銷售合同。期內，分別從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2,000港元)及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代理費。董事認為代理費乃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作出。
-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上限金額。該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期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約76,0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64,000港元)之產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訂立一份軟件開發協議，聘用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開發軟件(「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0,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方正奧德向北京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元(約相等於670,000港元)。採購產品乃按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協定之費率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若干軟件開發工作訂立一份代價約人民幣13,560,000元(約相等於14,460,000港元)之軟件開發協議。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期內，已向北京方正國際購買約12,4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軟件。

- (g) 北大方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授信向中國之銀行作出之銀行授信擔保約15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0,000港元)已動用約1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7,000港元)。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結餘約為38,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1,1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北大方正聯營公司結餘約為2,1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續)

- (b)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1,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6,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該關連公司結餘約為1,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京方正國際結餘約為4,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結餘約為7,0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3	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0
	<hr/>	<hr/>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96	712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23,500,0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總數	19,000,000	(13,000,000)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840
小計	27,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總計	51,000,000	(13,000,000)	38,00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u>367,179,610</u>	<u>32.49</u>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